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書函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
633號3樓電話：04-24852934分機503或利
用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
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傳真：04-24853134

電子信箱

：nb06754@ntbca.gov.tw

承辦人：王圓織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服務字第1040504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S147_JCS21040504221-0002-.doc、S147_JCS31040504221-0002-.jpg，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所10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歡唱稅月餘音繞」詞
曲創作比賽租稅宣導活動海報及活動簡章電子檔1份，請
惠予協助張貼宣傳，並鼓勵學生及民眾踴躍參加比賽，
請查照。

說明：活動海報1紙及DM20張另以信函寄達。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104/06/26
12:25:01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尹 104.07.21

副校長學務處 蕭婉鈺
課外活動組
67.21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4.7.23

校長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長

104.7.23

代為
決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10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歡唱稅月餘音繞」租稅宣導活動
詞曲創作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藉自創詞曲或改編歌詞比賽，讓民眾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汲取租稅常識，同時了解購物消費需索取統一發票，並可利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希望藉與音樂結合，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達正確租稅觀念。

貳、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協辦單位：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廣播電台

參、參加資格

設籍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對音樂創作有熱情及興趣者，以個人或團體創作方式報名參加。(每隊成員以 3 人為限)

肆、徵件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晚間 22 時止(送達)。

伍、活動辦法

一、作品內容：以索取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國稅常識(如財政健全稅制、誠實納稅、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房地稅合一…等)為主題，自創詞曲或改編歌詞創作。

二、作品規格

- (一) 每首歌曲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作品須為自行創作。
- (二) 歌曲格式：mp3、wav 或 wma，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
- (三) 曲譜格式：五線譜或簡譜。
- (四) 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唱、編曲的完整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

三、參賽方式

- (一) 每人參賽作品以 2 首為限(含共同創作)。參賽作品須錄製成演唱音檔，連同歌詞、曲譜之電子檔儲存至 CD 光碟片(一首一光碟)。
- (二) 請將光碟、歌詞/曲譜(A4 紙張規格)一式各 4 份、每首 1 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需親簽，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等書面資料，妥善包裝一併寄至「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0 號 正聲廣播公司台中廣播電台」收，並於信封註明「歡唱稅月餘音繞」詞曲創作徵件比賽。

- (三) 參賽作品寄出後，請務必自行確認已確實送達，逾期不予受理。所有表件及參賽作品概不退還，請創作者自留底稿。
- (四)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詳加檢查，如經收件後，發現有儲存不良、資料不齊、參賽作品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其他情事者，承辦單位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四、評審方式

- (一) 邀請業界及學界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依評審分數高低加總錄取前 8 名之作品。
- (二) 評分項目比重：租稅主題及文字創意表現 50%、曲架構完整度 30%、整體結合的協調感 20%。評分項目比重之增刪、修正，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參賽作品不論創作者自行演唱或委由他人代唱，其演唱者與演唱技巧均不列入評審考量。
- (四) 若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評審委員會得以評定從缺。

五、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佳作 5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 (二) 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三) 未得獎之參賽者致贈宣導品 1 份。

六、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

- (一) 得獎名單預訂於 7 月 25 日前公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二) 頒獎典禮時間：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
- (三) 頒獎地點：新時代購物中心中庭廣場
- (四)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承辦單位舉辦之統一發票推行暨「歡唱稅月餘音繞曲創作比賽」頒獎典禮活動，並依安排由本人或委由他人演出得獎作品，不另致酬。

七、聯絡方式

- (一) 相關報名簡章請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 活動洽詢專線(04)24873103 分機 11 謝小姐，E-mail：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賽、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創作，且不得為政府機關委託創作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參賽作品保證確由參賽者創作，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承辦單位做為資料處理之用，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承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得獎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承辦單位所有，主、承辦單位得做為租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四、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臺灣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 20%。如以團體報名參賽，以報名表上之代表人為獎金接受人；詞曲創作分開者，獎金請自行分配，且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主、承辦單位申請領取，主、承辦單位亦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獎金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統一發給。
- 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活動所蒐集個人資料僅作為活動及公益使用，不作他用；參賽者繳交報名表時，即代表同意獲獎後其個人部分可辨識之資訊公告於活動網站，粉絲團及相關宣傳管道，以供查詢名單。
- 六、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承辦單位得決定取消、修改、延長、縮短或暫停本活動。
- 七、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補充或修正之，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簡章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10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歡唱稅月餘音繞」租稅宣導活動 詞曲創作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體報名,請自行推派1人為代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隊 員	(1)姓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電話_____		
	(2)姓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電話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類型	☐ 自創歌詞 ☐ 改編歌詞		
參賽資料	☐ 光碟 4 份 ☐ 歌詞/曲譜 4 份		
1. 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金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3.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得獎者名單。			
☐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已詳閱(請打勾)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 10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歡唱稅月餘音繞」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詞曲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詞曲創作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